

股票代码：000689 股票简称：ST 宏业 公告编号：2002-013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汕头市花园宾馆会议厅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5 人，4 人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0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说明》。
- 4、同意计提如下各项准备：

（1）因被拍卖、查封等原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54,929.20 元，另采用追溯调整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956,079.76 元。

（2）因地理环境差、被查封等原因，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04,207.95 元，此项计提采用追溯调整法。

（3）因帐龄已达五年以上及因该企业已完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或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计提应收款坏帐准备 177,671,326.41 元。

（4）因被投资单位或项目已陷入困境及投资环境不佳，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5,066,667.12 元。

（5）由于涉及担保已一审判决或主债务人贷款逾期等原因，计提预计负债 223,640,000.00 元。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7、同意曹宏达、桂真亮、赖文胜、王德军、叶天培、黄钦亮、谢荣辉、韩新鸿等九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 8、因工作变动关系，同意马永钟、林凯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同意桂真亮辞去其兼任的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桂真亮总经理提名，聘任林育城、郑和涌、谢荣辉为公司副总经理，姚镇豪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 9、审议通过了《公司机构设置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工资改革和人员分流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01 年股东大会。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689 股票简称：ST 宏业 公告编号：2002-015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一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汕头市花园宾馆会议厅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0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计提如下各项准备：

（1）因被拍卖、查封等原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54,929.20 元，另采用追溯调整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956,079.76 元。

（2）因地理环境差、被查封等原因，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04,207.95 元，此项计提采用追溯调整法。

（3）因帐龄已达五年以上及因该企业已完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或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计提应收款坏帐准备 177,671,326.41 元。

（4）因被投资单位或项目已陷入困境及投资环境不佳，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5,066,667.12 元。

（5）由于涉及担保已一审判决或主债务人贷款逾期等原因，计提预计负债 223,640,000.00 元。

4、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转增。

6、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9、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2 年 5 月 15 日交易结束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并领取会议证；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并领取会议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02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3：00~5：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地址：汕头市天山路宏业大楼

3、联系电话：0754-8893332

4、传真电话：0754-8895312

5、联系人：黄钦亮

6、邮政编码：515041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689 股票简称：ST 宏业 公告编号：2002-016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本公司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股票自公司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止交易。

特此公告。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689 股票简称：ST 宏业 公告编号：2002-017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年度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董事会作如下说明：

1、关于资产被法院查封、扣押和冻结：

由于本公司与香港国华银行担保纠纷案件（案情进展见本公司 2000 年 4 月 20 日、8 月 8 日，2001 年 2 月 21 日、4 月 5 日和 2002 年 1 月 9 日《证券时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裁定将本公司不动产、股票、债券及股权查封、扣押和冻结。现该案件广东省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本公司已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争取减免赔偿责任。

2、关于自 1999 年以来公司完全停止正常的经营运作：

本公司原子公司——汕特荣华电解铜厂（下称铜厂）已在 2001 年 12 月 25 日经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退还汕特荣华铜业公司（下称铜业公司）。此前相关资产于 1999 年 3 月被法院查封，造成该项目产权无法完成交易，铜厂一直处于停顿状态。又由于或有负债的影响，致使本公司资产重组不能顺利进行。

3、关于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1）因连续几年没有营业收入，公司无力偿还借款本息，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金额为 1.5 亿元，已逾期三年未还。

（2）汕头市达美斯金属贸易中心、汕头市炜源贸易公司等相关债务人实际上已严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不足，基本上没有可供偿债的有效资产，有的债务人甚至无法找到等原因，基本上没有收回欠款的可能性，公司计提相关坏帐准备 17767 万元。

（3）本公司与香港国华银行担保案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本公司应对金额约 31778 万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公司 2001 年计提减值准备 15889

万元。另外，对为华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华通物产集团提供担保本金 1.11 亿元及利息，计提预计负债 6103 万元。

(4) 2001 年还按规定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3)(4) 计提各项准备 44158 万元，每股计提准备 3.97 元，使每股净资产达到-4.03 元。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本公司拟在汕头市政府和第一大股东的支持下进行重组，具体如下：

(1) 因涉及对外担保事项造成的资产封冻，使公司重组受阻，公司积极组织法律诉讼，努力摆脱公司或有负债的赔偿责任，寻求成功重组方案；

(2) 为收购荣华电解铜厂而负债的 5600 万元，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做出判决：1、废除原来的转让合同。2、判决书生效后十天内荣华铜业公司付还宏业集团 5600 万元，逾期还款要加收利息。

(3) 其它短期负债，拟争取市政府支持，协调债权人达成谅解，采用以资抵债、减息挂帐等方式处理。

(4) 深圳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拟组织相关有赢利能力、可持续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资产通过置换注入本公司，通过公司重组，使宏业经营走上正轨，扭亏为盈，力争在深交所规定的期限内恢复上市交易。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

附：

曹宏达：男，59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化工部重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桂真亮：男，41岁，大学本科，会计师。1983年7月大学毕业后分配到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财务部工作，任处长；1994年6月，共同创办北京连邦软件有限公司，任副总裁；1999年5月任北京珠穆朗玛电子商务网络公司副总裁；现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国权：男，4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贵州省经委副处长，海南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处长，海南国际投资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保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为本公司董事。

赖文胜：男，33岁，文化程度大学。现任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资产保全部副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德军：男，38岁，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起在深圳市城市开发集团公司工作，历任计划经营部业务主办、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总经理助理兼房地产开发部经理、本公司董事。

叶天培：男，38岁，中共党员，大专毕业，经济师，曾任建行汕头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建行汕头市金砂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

黄钦亮：男，31岁，中共党员，大专毕业，会计师。1992年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谢荣辉：男，37岁，大学毕业，曾任广东省普宁市龙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韩新鸿：男，35岁，大专毕业，会计师，经济师，曾在广东省丝绸（集团）公司财务部工作，曾任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华信实业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何冠韩，男，44岁，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国营紫坭糖厂计划科科长，新南方（阳春）合成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钟森波，男，33岁，大学文化，经济师。曾工作于汕头市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汕头市裕泰企业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法律事务部经理。

刘悦凯，男，37岁，大学本科毕业，助理经济师，1988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资源工程系，曾任广东汕头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有色金属矿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

杜剑波，男，49岁，经济师，现在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资产保全部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曾俊波，男，33岁，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0年7月起，在建行汕头市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6年4月，任建行汕头市金砂支行计财部经理；2000年6月起，任建行汕头市分行国内部任经理助理；兼任本公司监事。

林育城：男，53岁，曾任揭阳粮油加工厂采购员、厂长，广丰粮油有限公司副经理，汕头市金园区民政工业材料公司副经理，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发展公司副经理、进出口部经理、物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郑和涌：男，35岁，1989年至1994年在汕头市化工原料公司任进出口部经理，1994年至今，在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进出口部负责人、宏业金刚石工业公司副经理、集团资产管理部兼法律事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姚镇豪：男，47岁，大专学历，1971年至1985年在汕头市袋类包装厂工作，任职工人、会计、财务股长，1986年至1996年在汕头市塑料五厂工作，任过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6年至今，在本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副经理、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000689 股票简称：ST宏业 公告编号：2002-014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汕头市花园宾馆会议厅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 5、同意何冠韩、钟森波、刘悦凯、杜剑波、曾俊波等 5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 6、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689 股票简称：ST 宏业 公告编号：2002-018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0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0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说明基本反映了公司目前状况和各问题形成的历史原因，认为公司新的管理层应在后续运作中吸取教训，严格规范运作。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

股票简称：ST 宏业 股票代码：000689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ST 宏业”将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起停止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46650	-12051	-287.1%
每股收益（元）	-4.192	-1.083	-287.1 %
每股净资产（元）	-4.032	0.161	-2604.3%
净资产收益率（%）		-674.66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赠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不分配，不转赠。
- 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5 月 28 日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特向贵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起停牌。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8 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报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内容一致。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8 日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指引》等规定，董事会拟修改公司《章程》中下列条款内容：

一、第三十一条原为：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是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第三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供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第三十七条原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现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四、第四十条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现修改为：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

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公司人员应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下属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四、原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现修为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决定公司经营方针；

并增加如下三项：

（二）决定占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或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计划，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三）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1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独立董事提名议案，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十五、原第四十四条增加第（六）项：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十六、原第四十七条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公司公告的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间内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十八、原第四十九条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现修改为第五十九条：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二十、原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现修改为第七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二十一、原第七十九条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现修改为第九十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公司最多可当选两任独立董事，超过两任后，可以继续当选董事，但不为独立董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十二、增加如下四条：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三条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二)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二十三、原第八十条修改为第九十五条,并增加如下四项:

(二)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三) 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四) 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十五) 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二十四、增加如下两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二十五、章程第五章增加一节作为第二节:“第二节 独立董事”,并增加如下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三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能够阅读、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
- (六)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

- 6、吸收合并;

- 7、股份回购;

- 8、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

-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10、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

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补偿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十六、增加如下两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二十七、原章程第九十三条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二十八、原第九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其中第（三）项原为：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现修改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10% 或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方案，包括订立重大合同（担保、抵押、

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投资引进等;

并增加如下两项:

(四) 决定公司下列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10%以上的;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上的。

(十) 制订独立董事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二十九、章程原第九十六条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授权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三十、章程原第九十九条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批准和签署单笔在 1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以及审批和签发单笔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 (六) 批准单笔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 以下金额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文件，以及批准 1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十一章程原第一百零一条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三十二、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并增加第（三）项：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十三、章程原第一百零三条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三十四、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条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三十五、增加如下七条内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三十六、第七章第一节增加如下三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确保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三十七、章程第七章第二节增加如下一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八、原第一百三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八条，并增加一项：

- (五) 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十八、章程原第一百四十条为：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十、增加如下三条：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四十一、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一条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四十二、增加如下一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四十三、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一条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现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四十四、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为：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现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五条第（四）项：现金流量表；

四十五、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三条为：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现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六条：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四十六、章程第九章第二节增加如下二条：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公司章程内容经上述增减修改后，所有的条数依次作技术上的重新排序，不再有内容上的其它修改。本章程修订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重新颁布施行。

汕头宏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16日